

臺灣都市原住民的族群通婚： 社會界線的世代差異

劉千嘉*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E-mail: ccliu501@gate.sinica.edu.tw

收稿日期：2010.09.08；接受刊登：2011.05.05

中文摘要

遷徙係許多臺灣原住民共同的生命歷程，都市原住民與原鄉原住民所面臨的社會處境截然不同，本文擺脫以往對都市原住民問題化的關切，關注這群移徙族群所經歷的族群社會界線的改變。本研究運用「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調查資料，自空間與婚姻上的同化行為，檢視原住民在經歷四十餘年的移徙後，自世代的觀點比較原漢族群距離與社會界線的改變。研究發現如下：（1）二代都原較年輕、人力品質結構較佳、職業發展較佳、通婚比例亦較高；（2）社會接觸有助於縮減族群社會距離，社會接觸的效應對一代都原較二代都原更重要；（3）二代都原較一代都原更易跨越族群社會界線；（4）社會接觸越頻繁、社會距離越小，通婚機率越高。

關鍵字：都市原住民、第二代都市原住民、社會界線、社會距離、族群通婚

壹、前言

臺灣原住民歷經半世紀的移徙，今日臺灣社會的原住民分布已有許多改變，依據戶籍所在地進行統計，近四成的原住民已不在原鄉。本文所關注的係過往研究中始終被問題化、議題化的「都市原住民」。「都市原住民」在指涉上有多重的可能，「都市」作為「原鄉」的對照，都市原住民是相對於原鄉原住民的社會群體，泛指不在原鄉生活的原住民；然則，不在原鄉生活的原住民並非全在「都市」活動或生活。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義，凡設籍於 55 個山地平地原鄉之外的原住民，皆為都市原住民。換言之，「都市原住民」係以戶籍所在地進行判斷：戶籍不在原鄉，即為都市原住民；若戶籍仍在原鄉，則為原鄉原住民。以此觀之，生活在非都會區的原住民，在定義上亦屬都市原住民。

都市原住民的特殊之處在於其遷籍行為。遷籍在一定程度上意味著「根」的移轉，戶籍遷離原鄉對個人實際的福利取得有著深遠影響，蓋目前臺灣社會行政體系所提供的服務與福利，舉凡住宅、教育、醫療、就業、安養等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皆以是否在轄內設籍作為申請依據。原住民的族群身分使其在相關福利服務取得上有特殊的保障，但多數社會福利須於戶籍所在地進行申請。研究指出原住民有強烈的人籍分離現象（章英華等 2010a），原鄉地區人籍分離的因素有許多，如策略性的夫妻分籍、部落家鄉的定根心理、考量土地與產權處置問題等（劉千嘉 2009），這群將戶籍留在原鄉，而在地工作生活的原住民，將面臨無法即時取得及享有族群社會福利的狀態。另外，臺灣區域的不均發展，與地方政府財力與福利的差異，都市原住民的遷籍實為積極尋求資源的行動意涵。

都市原住民並非新興或臺灣社會的特殊現象，自現代工業與國家經濟發展的脈絡來看全球的原住民族，都市原住民在各國所面臨的處

境極為相似。以美國與加拿大為例，離開保留區的原住民，多於都會區周邊勉力地生存，為維持最基本的生活條件而努力，但往往淪落至都市中的貧民區，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澳洲與加拿大對原住民權益諸多保障，但仍難以根除或徹底改善離開保留區、流徙至都會地帶的都市原住民之生活困境。臺灣的都市原住民亦然，在戶籍本位主義的保障下，離開原鄉的原住民因未遷籍，難以就近取得資源與即時的協助，生存益發窘迫，另一方面，將戶籍遷離原鄉、設籍外地之法統上的「都市原住民」，其生存環境亦因區域勞動市場與個人資本等結構與個人因素而有差異。

從官方統計資料與全臺普查報告，可看出變遷中的原住民圖像：1950年代的移動趨勢係自北部山地鄉及臺東平地鄉、花蓮山地平地鄉往西半部移動，而60與70年代的城鄉遷徙，原住民人口的移徙主要是自原鄉往非原鄉的移動，往非原鄉地帶移居者則聚集在都會區周邊地帶，外移者的空間分布在80年代已初具雛形，及至2000年，原鄉人口外移的趨勢明顯，以北、中、南三大都會區為主要的移入地，移居人口亦以都會區周邊人口較多，原鄉人口持續流失。歷經四十年來的遷徙，臺北縣與桃園縣境內的原住民人口大幅增加，成為原住民外移人口的最大集中地（劉千嘉 2009）。

自都市原住民的形成脈絡來看，臺灣的原住民歷經多年移徙，今日的分布已不同於往。原住民族在1960年代到70年代初期開始大量移往都市地區來到發展中的都會區，或往返於家鄉與都市間，或遠離家鄉在都市中落腳。北臺灣便有多處原住民族群落，如新店溪畔的溪洲部落、三鶯橋下的三鶯部落、汐止的花東新村、山光社區、基隆的八尺門海濱社區、和平島社區、大漢溪畔撒烏瓦知部落、坎津部落等，這些都是近卅年來原住民族在都會地帶凝聚成的聚落，三鶯、溪洲、撒烏瓦知與坎津部落面臨拆遷、驅離的命運，而其他社區亦有各自形成的歷史淵源，不同型態的遷徙、不同類型的聚居與其所面對的狀況，意味著遷徙並非同一的現象。然則，對於都市原住民的研究多

數聚焦於這些都市周邊的聚落，也因此所揭露的都市原住民圖像往往是趨於同質與問題化的面向。

原住民大規模地移徙都會區，遷徙跨越了地理疆界的限制，但是否同樣地反應在族群的社會界線（social boundary）？遷徙可視為個人打破天生固著限制的行動方案，係因遷徙與伴隨而來的結構環境變遷，有助於個人跨越種族、區域間的資源落差。自清領時期以來，原住民與漢人長年隔離，原漢的社會界線始終存在，長期隔離的結果致生「山地觀光」的奇風異俗遊賞心態（謝世忠 1994），然而原住民半世紀以來的自由流動，原鄉人口外移意味著原漢彼此的社會接觸（social contact）更為頻繁。遷徙除帶來經濟地位的改變外，地理空間上的移徙亦將重塑族群間的社會界線：遷徙的原住民面臨文化環境與社會關係的改變，衝擊個人認同與族群身分，對移入地的漢人來說，隨著雙方互動機會的增加，亦將改變對原住民族的認識與瞭解。換言之，社會距離（social distance）的改變是遷移者與移入地群體雙方面共同經驗的，當都市原住民離開原鄉社會到外地生活，來到以漢人為多數的社會，一同居住、工作、生活，於不同領域一再地相遇，原漢社會關係將產生何種變化？

族群的社會距離可自空間同化（space assimilation）與婚姻同化（marital assimilation）來看。族群在空間上的同化狀態則與居住隔離（residential segregation）密不可分（Massey and Denton 1993）：族群居住隔離係指弱勢族裔群體被排除於某些區域，呈現空間上非常態的聚集，而與主流社會群體明顯地分隔。在美國，就業、教育等社會面向上對黑人的制度性歧視尚有法律強勢地介入，但居住上的隔離狀態、黑白間的有色界線（color line）仍舊存在（Meyer 2000）。族群的居住隔離涉及區域階層化的議題，蓋區域間的資源分配不均，優勢與主流社群得以進佔資源較佳的地段，以地價作為屏障，排除所不欲的族群，社會的階層於空間分布中複製，形成所謂空間階層化（spatial stratification）或稱地區階層化（place stratification）。

觀察臺灣族群的空間同化，自清領以來的人口治理政策使原漢長期處於空間的相對隔離，即使國民政府來臺後對山地人口治理政策鬆綁，但原住民仍是相對地集中在原鄉（王人英 1967）。山地經濟式微後，出外打工的原住民則因進入行業的特殊性，而有高度的空間聚集，如 50 年代在高雄與基隆的遠洋漁工，或到北縣的礦坑工作，及 70 年代後投入北部的營造業。綜觀而言，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陸續移出原鄉的原住民，由於進入特定產業的勞動特性，在區域上亦相對集中（傅仰止 2001a；朱柔若 2001；楊士範 2006）。隨著遠洋漁業、礦業的沒落，及 1990 年代重大建設開放進用外勞，外移原住民逐漸往就業機會較多的北部地區移動。研究發現，相較於一般民眾，外移原住民主要聚集在現代化程度較低的區域（劉千嘉 2009；章英華等 2010a）。

居住隔離之所以重要，係因空間上的隔離意味著機會結構的限制：弱勢族裔被排除在工作機會較好、教育資源較佳、犯罪率低與生活品質高的可欲區域（desirable areas）之外（Wilson 1996; Jargowsky 1996; Charles 2003）。居住隔離除造成被排除的弱勢族群在教育、就業市場與住宅市場的三重弱勢，亦排除個人進入較佳的社會網絡關係：伴隨空間隔離而來的族群網絡隔離，將對弱勢族群更為不利，其生活機會相對被限縮在現有的族群群體內，而無法接近更好的發展機會（Wilson 2001）。由於生活各場域中的族群接觸是建立族群交往網絡的重要關鍵（伊慶春、章英華 2006），若族群在居住上處於隔離，個人將相對缺乏不同族群的交友網絡。Wilson（1987）分析大都會區貧民窟的成因，發現經此排除的過程剝奪了貧窮黑人的實質資源，被摒除在有用的社會網絡之外，僅能依循低薪的就業取徑而無法有更好的職涯發展，此亦是貧民窟的黑人無法流動的原因之一。族群居住隔離不僅是因優勢族群的排除所形成，Jargowsky（1996）觀察到，弱勢族群本身亦將促成此種隔離：族群團體中較有資源的少數群體並不傾向於族群群聚，某些原本群聚的群體當其累積足夠資源後，便迫不及

待地離開原本的隔離居地，兩相對照下，那些無法離開、被留下來的往往是弱勢族群中社經相對弱勢者，故空間上的隔離不僅是弱勢族群與其他族群間的隔離，也加深了族群內部的分化，使族群內階層分化益發嚴重。

除空間上的分化外，族群社會距離亦可自婚姻同化來觀察。跨族群婚（ethnic intermarriage）或族群外婚（endogamy）向來為族群關係研究的重要面向。空間上的隔離加高了族群通婚的屏障，研究證實族群通婚與族群團體間的居住隔離程度有緊密關連（Peach 1980），婚姻係一種長期且親密的社會關係，需要在長時間的認識與接觸中做出擇偶的決定，若擇偶雙方無法於區域婚姻市場（local marriage market）內相遇，則無婚配的可能。試想，當族群團體長期處於空間隔離且缺乏跨族群的社會與交友網絡，跨族群的通婚極難發生。

族群間的通婚顯示不同族群彼此接受及社會距離的縮小，亦提供不同族群團體成員了解彼此的機會、連結不同族群團體的社會網絡（謝雨生、陳怡蓓 2009）。同化理論認為，跨族群的通婚係族群同化（assimilation）的最高指標：以同化觀點來看，通婚是同化過程的最後一個階段，當少數族群在文化、語言、經濟與政治層面上，被主流社會所吸收時，通婚便是一個清晰可辨的指標（Gordon 1964）。Gordon 的同化理論觀點主導了 1970 年代以前的族群關係論述，同化是個人或團體藉由分享經驗與歷史，獲取另一個團體情感、記憶與態度的相互滲透與融合的過程，將自己整合另一個團體的共同文化生活（Park and Burgess 1969）。古典同化理論所假定的單向、自然的文化適應過程雖漸被多元族群的理論觀點所取代，但族群間的通婚仍是該社會族群關係的代表性指標，觀察不同族群間的通婚傾向，有助於釐清社會中的不同族群間的族群關係。¹

1 新同化理論轉向族群界線的討論，族群界線係社會建構而非客觀不變的絕對真實，Alba and Nee (2003) 提出三種族群界線的社會建構：跨越（cross）、模糊（blur）與轉移（shift）。跨越指的是族群的實際界線依舊存在，但族群團體從一個團體移動到另一個

在通婚的脈絡下原漢的社會關係的轉變，可自原住民法定身分的取得與喪失中窺其端倪。臺灣族群註記依舊是以單一族群身分為主，在 1991 年〈原住民身分法〉修法之前，原住民女性若與漢人男性結婚將自動喪失其原住民身分，修法後則可保有其原住民身分，且新法中對通婚子女的族群身分取得亦較寬鬆：原先通婚子女亦不具備原住民身分，新法規定可經由依從母姓而取得其法定原住民身分（林修徹 1999）。族群身分的註記牽涉到的是族群「認定」，族群的認定並不同於「認同」，前者牽涉係以法例為依歸，牽涉個人資源與福利的取得，後者則交織了複雜的族群情感與文化的心理態度。1991 年原住民身分法修法之前，原住民女性在婚後自動喪失原住民身分，就此而言，原住民女性的外婚行為跨越了族群界線，成為另一族群團體。²隨著法規與社會氛圍的轉變，今日通婚者不必然面對原住民身分的喪失，但通婚行為在本質上仍有濃厚的「越界」色彩。

本研究係自空間與婚姻上的同化行為，檢視經歷四十餘年的移徙後，都市原住民與大社會其他族群的社會距離的變化，並比較不同都原世代在原漢族群距離與社會界線的改變。

貳、資料與研究設計

歷年來對於都市原住民的理解多為研究者進行田野調查所揭露的質性報導資料，對都市原住民直接進行調查的研究者並不多。「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調查（下文簡稱原住民變遷調查）為近年來少見的大規模原住民抽樣調查，調查對象同時包含原鄉原住民與

團體（如向上社會流動）；模糊指的是，混合族群團體的增加，使單一族群團體的認定變得困難；轉移則為團體定義的轉變，如廿世紀將以色列人重新定義為白人。

2 通婚僅提供不同族群文化相互涵化的可能，不一定是認同的轉變，而法定上族群身分的消失更不意味認同的轉變。謝若蘭與彭尉榕（2007）以「污名感的反作用力」來描繪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所經歷的心理轉折，雖為去族群污名感到鬆一口氣，但在情感與心理上卻依舊認同原住民身分。

都市原住民，本研究運用該資料，聚焦於都市原住民進行相關分析。

一、資料說明

原住民變遷調查係於 2007 年進行調查，以 2007 年全臺戶籍資料中 18 至 64 歲的原住民為母體，採兩階段分層隨機抽樣方式，分別對原鄉與非原鄉原住民進行面訪調查，粗完訪率為 45.0%，成功完訪 2,057 人，完訪樣本中約 42.7% 為都市原住民，計 879 人。本研究雖以都市原住民為主要分析對象，但都市原住民係相對於原鄉原住民的處境方有其特殊性，故分析行為模式時，將適時與原鄉原住民進行對話。

二、研究假設

歷經四十年的移徙，離鄉的原住民在原鄉以外區域落地生根的人數日多，相較於村落中過半為原住民的原鄉原住民，都市原住民的生活場域係以漢人佔絕大多數的都會區，都原較原鄉原住民有更頻繁的族群接觸經驗是可預期的。但在移入地出生、成長的原住民，即第二代都市原住民（後文稱二代都原），有些甚至未曾造訪過原鄉。本研究預期，相較於第一代都市原住民（後文稱一代都原），二代都原在人力資本的累積、文化資本與社會資本的運用上，預期將有較為不同的表現，故提出假設一：「二代都原的原漢社會接觸高於一代都原」。

族群接觸並不一定能帶來正向的族群經驗，王甫昌（2002）將族群接觸分為區隔與競爭兩種不同的接觸取徑，競爭取徑者認為不同族群競逐有限資源，接觸反而會帶來族群關係的緊繃；但依接觸假說（contact hypothesis）的概念，接觸可降低族群偏見及歧視，使族群關係更為和諧，但前提要件是族群間的地位相當、目標相近，且社會氛圍皆有助於族群平等。本文同時觀察族群接觸與族群社會距離，分析不同族群的相遇與接觸，是否有助於消滅族群間的社會距離，此亦是

對於接觸假說在臺灣原漢關係適用性的檢視。故提出假設二：當「原漢社會接觸越多，個人社會距離越小」。承襲假設一，都原世代在族群接觸經驗上有所差異，假定二代都原有較頻繁的接觸經驗，較可能消滅族群間的社會距離，故提出假設三：「二代都原的原漢社會距離小於一代都原」。

若原漢間在空間與生活場域上有所接觸，而族群間的社會距離亦隨之消滅，那麼，族群界線將益發模糊。藉由與其他族群頻繁的接觸（不論是工作、就學或地理空間上的接觸），可增進不同族群間的理解，當外在環境結構有助於發展族群平等時，社會接觸便可能建立婚姻這種深刻的社會關係（王甫昌 1993）。換言之，族群通婚意味著兩個族群在社會面向上相當程度的融洽，在結構與態度面的融合，展現了兩個族群最大程度的社會接受與最小的社會距離（王甫昌 1993），族群通婚係審度一個社會中族群關係的指標之一，據此，提出假設四：「原漢社會接觸越多，社會距離越小，個人越易跨越族群界線」。而同樣的，都原的族群接觸與社會距離若存有世代差異，將同樣地反應在其通婚行為上，是故，關於都原世代通婚的差別表現，提出假設五：「二代都原比一代都原，更易跨越族群界線」。

綜上，本文主要關注族群接觸、社會距離及族群界線三者之變動關係，並比較都原世代的差異表現，於後文分析中，依序驗證各假設。

三、變項說明

（一）都市原住民世代

1970 年代之前，臺灣原住民的分布仍以原鄉地區為主，都市原住民可謂社會變遷下原住民遷徙行為所衍生的新身分。都市原住民身分係以是否設籍非原鄉來看，而都市原住民的世代則是以出生地來做判斷，是故，二代都原的操作定義為：在非原鄉出生、戶籍地亦不在原

鄉的原住民，若出生地在原鄉，則為一代都原。若自其都原身分取得的取徑來看，一代都原係因自身移動而成為都原，二代都原則是因上一代的移徙而成為都原。

（二）社會接觸

社會接觸係指不同社會群體在社會生活的各種場域中相遇，並建立潛在的社會關係。由於調查中缺乏直接的互動資料，故間接從居住資訊來測度原住民與漢人可能的社會接觸：當個人處於內團體成員較少的環境中，勢必增加其與外團體成員的互動（Blau 1977），換言之，區域內原住民人口比例越低，原住民與漢人的接觸可能性越高。傅仰止（2001b）曾將都市原住民的居住分為聚居、散居、棲居及叢居等四種型態，聚居社區係以原住民為主體、漢人為少數，故以原住民為主要互動對象，原漢接觸較不頻繁；散居原住民基本上是以漢人為主要互動對象，原漢接觸頻繁、關係亦較緊密；棲居與叢居者則介於兩者之間。以聚合程度來看，聚居與棲居屬於隔離程度較高的居住型態。

由於調查並未詢問受訪者居住鄰里中原住民人數的多寡或與漢人互動的頻率，故運用 2000 年普查資料，以各村里內原住民人口比例，作為原漢社會互動的替代性指標：村里內原住民人口比例越低則漢人越多，故原住民在日常生活中與漢人相遇、互動的可能性越高，表示原漢接觸程度越低。社會接觸係等比尺度之變項，原住民比例越低，原漢社會接觸越高。

（三）原漢社會距離

調查問卷中以是否願意與非原住民當同事、作鄰居與結親家來測度原漢社會距離，分別詢問受訪者：「願不願意和非原住民一起工作，當同事？」、「願不願意和非原住民當鄰居？」及「贊不贊成子女與非原住民結婚？」，以「非常願意」、「願意」、「無意見」、

「不願意」、「非常不願意」等 Likert 五級量表測度其態度，依其意願強度作族群態度分析，從「非常不願意」到「非常願意」分別計之「5、4、3、2、1」，分數越高表示對建立該社會關係的意願越小，反之亦然。進一步以此三種社會關係的接納態度作為社會距離的驗證性因素分析（confirmatory factor analysis, CFA），以其因素係數乘上變項值，計算個體的社會距離分數。經此計算後的社會距離係等比尺度，分數越高表示原漢社會距離越高，反之亦然。

（四）社會界線：族群通婚

Gordon（1964）指出，當弱勢族群為強勢族群所同化時，婚姻同化為必要且明顯的指標，因而在操作性定義上，視個人通婚行為為跨越族群社會界線的表徵。「原」與「漢」蘊含多元的族群組成，原漢通婚包含許多細緻而複雜的族群關係：通過正名的十四族原住民與外省、閩、客的漢人，組成複雜的原漢通婚配對。³ 謝雨生與陳怡蓓（2009）發現，在控制族群、世代和教育的影響後，親代通婚家庭的子代通婚機會亦較高，鑑此，同時觀察通婚的代間作用，檢視親代通婚對子代的通婚的影響方向。

親代婚配情形分為族群外婚與內婚：若親代外婚則親代通婚計之為「1」，若為親代內婚則計之為「0」。依父母族群可再細分親代外婚的類型：父親原住民、母親漢人的「親代原漢婚」，及父親漢人、母親原住民的「親代漢原婚」。都原的婚配可分為族群外婚與內婚：若都原的配偶同為原住民，則通婚計之為「0」，配偶為非原住民則計之為「1」。親代通婚與子代族群通婚皆為虛擬之名目變項。

3 原住民對與閩南、客家及外省通婚的態度亦有差別，於後文社會距離的部分將再論及。本文的原漢通婚意指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間的通婚，原住民與外籍人士通婚不在其列。

參、都市原住民特性描述： 勞動與世代分析

一、都市原住民的人口與分布特性

調查資料的都市原住民樣本平均年齡為 37.9 歲，近三成為 30 至 39 歲年齡層，以女性為多，性比例為 148（每 100 名男性對 148 名女性），平均教育年數為 9.9 年，三成七為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國中教育程度者約二成三，專科暨以上者約一成六，在婚姻狀況上，六成六為已婚，二成一為單身。

在都原世代上，以都原一代為多，僅二成三為出生在非原鄉的二代都原。從勞動狀態來看，高達八成三的都原為勞動人口，一成七為退出勞動市場的非勞動力，勞動人口中，有高達九成的就業率。從行業別來看，以個人服務業、傳統產業及營造業此三個行業的從業者比例較高；職業別則是以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服務工作人員為多。在空間分布上，逾五成的都原住在都會區周邊：七成都原住在北部地區，以臺北基隆大都會區二成七為多，二成六為臺中彰化都會區，二成三為非都會區（見表 1）。

二、都市原住民的世代差異

自表 1 可知，調查中 18 歲以上的二代都原仍為少數，一代與二代都原在成長過程所面臨的環境截然不同，二代都原是否會較其父母輩更適應於都會生活、掌握更多資源，則是本研究所感興趣的。

以下分別以卡方檢定來觀察都原世代在年齡分配、性別組成、婚姻狀態、通婚狀態與教育程度上的差別，發現都原世代在年齡分布上亦有顯著差異（ $\chi^2=219.9^{***}$ ）：二代都原平均年齡 27 歲，較一代都原年輕了 13.9 歲；都原世代的性別組成亦有顯著差別（ $\chi^2=31.3^{***}$ ）：一

表 1 都市原住民的人口組成、勞動狀態與分布情形

人口特質		人數	百分比	勞動市場		人數	百分比	空間分布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870	100.0	勞動狀態		849	100.0	地理區域		870	100.0
18-29 歲		229	26.3	勞動力		704	83.0	北部地區		611	70.2
30-39 歲		258	29.7	就業		594	70.0	中部地區		90	10.4
40-49 歲		235	27.0	失業		110	13.0	南部地區		169	19.4
50-64 歲		148	17.0	非勞動力		145	17.0				
性別		870	100.0	行業		598	100.0	都會區		870	100.0
男性		351	40.3	農林漁牧及土石採取業		8	1.3	臺北基隆大都會區		240	27.6
女性		519	59.7	傳統製造業		117	19.6	桃園中壢大都會區		77	8.8
教育程度		866	100.0	新興製造業		90	15.1	新竹次都會區		88	10.1
國小暨以下		195	22.5	營造業		113	18.9	臺中彰化大都會區		231	26.6
國中		200	23.1	其他工業		11	1.8	高雄大都會區		37	4.3
高中職		320	37.0	零售、批發、物流業		100	16.7	非都會區		197	22.6
專科院校		59	6.8	其他服務業		159	26.6				
大學暨以上		92	10.6	職業		598	100.0	都市化程度		870	100.0
婚姻狀態		867	100.0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		19	3.2	都會區核心		181	20.8
單身		181	20.9	主管及經理人員		36	6.0	都會區周邊		492	56.6
有偶/同居		572	66.0	專業人員		52	8.7	非都會區		197	22.6
離婚/分居/喪偶		114	13.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8	8.0				
都市原住民世代		870	100.0	事務工作人員		72	12.0				
一代都原		203	23.3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6	1.0				
二代都原		667	76.7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145	24.4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38	23.0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70	11.7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12	2.0				
				軍警							

資料來源：2007 年「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計畫調查資料。

代都原係女多於男（性比例 179，每 100 名男性相對於 179 名女性），二代都原則以男性為多（性比例 81，每 100 名男性相對於 81 名女性）。再看教育程度上的世代差異（ $\chi^2=93.0^{***}$ ）：二代都原的人力品質結構較佳，專科暨以上學歷的比例較一代都原多出 18%，二代都原的平均教育年數 12.0 年高出一代 2.6 年。世代在婚姻狀況上的顯著差異（ $\chi^2=203.5^{***}$ ）可能是受其年齡組成的影響：一代都原的年紀較長故已婚比例較高，二代都原以未婚比例較高。世代在個人的通婚傾向上亦有顯著差別（ $\chi^2=13.2^{***}$ ）：一代都原親代通婚的比例低於一成，二代都原親代通婚比例則增加至二成五（見表 2）。⁴

在勞動狀態上，一代都原的勞動力參與率高於二代，就業率同樣是以一代為高；兩代的都原皆集中於製造業、營造業與服務業，但二代都原服務業的比重較高，近五成為服務業。職業分布上，兩代都原同樣呈現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工與服務售貨員的集中態勢，二代都原擔任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比例高於一代都原，而一代都原擔任非技術工與體力工的比例則高於二代。以卡方檢定都原世代在勞動狀態上的差異，發現兩者在勞動力組成上沒有顯著差異（ $\chi^2=0.85$ ），皆是以勞動人口為多，但在就業狀態上有顯著差異（ $\chi^2=8.1^{**}$ ），以一代就業率為高，行職業分布的世代差異皆未達統計顯著（ χ^2 分別為 6.7 與 14.4）。進一步參考 Ganzeboom 與 Treiman（1996）國際職業地位社經分數量表（International Socio-Economic Index of Occupational Status, ISEI），將職業地位皆換算為社經分數：⁵原住民世代的社經分數有顯著差異（T 值為 28.4^{***}），二代都原的平均社經分數較高（二

4 統計檢定之顯著度說明如下：#表 $P<0.1$ ，*表 $P<0.5$ ，**表 $P<0.01$ ，***表 $P<0.001$ 。

5 調查中的職業分類係採用行政院主計處於 1967 年所研訂的「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10 大類的分類系統，並參考 Ganzeboom 與 Treiman（1996）發展之國際職業地位社經分數量表（ISEI），可將各類職業轉換為社經分數：非技術工及體力工（ISEI-20 分），農、林、漁、牧工作人員（ISEI-23 分），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ISEI-34 分），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ISEI-31 分）服務工作人員、售貨員（ISEI-40 分），事務工作人員（ISEI-45 分），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ISEI-54 分），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ISEI-55 分），與專業人員（ISEI-70 分）。

表 2 人口組成、勞動狀態與空間分布：一代與二代都原之比較

人口特質	總數 (人)		人口組成 (%)		勞動狀態	總數 (人)		人口組成 (%)		空間分布	總數 (人)		人口組成 (%)	
	一代	二代	一代	二代		一代	二代	一代	二代		一代	二代		
年齡	870	203	667	203	勞動狀態	849	654	195	195	成長地都會區	849	660	189	189
18-29 歲	229	14.1	66.5	203	勞動力	704	83.2	82.1	82.1	北部都會區	188	13.0	54.0	54.0
30-39 歲	258	32.1	21.7	203	就業	594	72.2	62.6	62.6	中南部都會區	64	4.7	17.4	17.4
40-49 歲	235	32.8	7.9	203	失業	110	11.0	19.4	19.4	非都會區	597	82.3	28.6	28.6
50-64 歲	148	21.0	3.9	203	非勞動力	145	16.8	18.0	18.0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計	100.0	100.0	100.0	203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性別	870	667	203	203	行業	598	477	121	121	成長地都市化程度	849	660	189	189
男性	351	35.8	55.2	203	農林漁牧及土石採取業	8	1.2	1.6	1.6	都會區核心	84	5.6	24.9	24.9
女性	519	64.2	44.8	203	傳統製造業	117	20.8	14.9	14.9	都會區周邊	168	12.1	46.5	46.5
合計	100.0	100.0	100.0	203	新興製造業	90	14.1	19.0	19.0	非都會區	597	82.3	28.6	28.6
教育程度	866	664	202	202	營造業	113	20.3	13.2	13.2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國小暨以下	195	27.4	6.4	202	其他工業	11	1.9	1.7	1.7					
國中	200	25.0	16.8	202	零售、批發、物流業	100	15.7	20.7	20.7	現居都會區	870	667	203	203
高中職	320	34.4	45.6	202	其他服務業	159	26.0	28.9	28.9	北部都會區	508	58.0	59.6	59.6
專科院校	59	6.3	8.4	202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中南部都會區	165	19.2	18.2	18.2
大學暨以上	92	6.9	22.8	202	職業	598	477	121	121	非都會區	197	22.8	22.2	22.2
合計	100.0	100.0	100.0	202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19	3.6	1.7	1.7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婚姻狀態	867	665	202	202	專業人員	36	5.4	8.3	8.3					
單身	181	9.6	57.9	20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2	7.5	13.2	13.2	現居都市化程度	870	667	203	203
有偶/同居	572	74.9	36.6	202	事務工作人員	48	7.7	9.1	9.1	都會區核心	181	20.8	20.7	20.7
離婚/分居/喪偶	114	15.5	5.5	202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72	11.3	14.9	14.9	都會區周邊	492	56.4	57.1	57.1
合計	100.0	100.0	100.0	202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6	1.1	0.8	0.8	非都會區	197	22.8	22.2	22.2
親代通婚	866	664	202	202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45	26.2	17.3	17.3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未通婚	775	94.0	74.8	202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38	23.0	23.1	23.1					
通婚	91	6.0	25.2	202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70	12.5	8.3	8.3					
合計	100.0	100.0	100.0	202	軍警	12	1.7	3.3	3.3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同表 1。

代都原平均社經分數為 41.8 高出一代 5.4），顯見二代都原有較好的職業發展。

從分布空間屬性來看，一代都原的成長地仍是以非都會區為多，主要集中在原鄉地區，而二代都原則以北部都會區（都會區周邊）為主。就目前居住地來看，兩代都原同樣是以北部都會區的比例為高，皆以都會周邊為主要的分布區。都原世代在居住區位上的選擇（不論是地理區域、都會區屬性或都市化程度）都沒有顯著差異（見表 2）。

三、遷徙歷程

從上述可知，多數的都市原住民係在都會周邊生活，在區域上較集中於北部，以臺北基隆大都會區人數最多，但樣本中真正出生在非原鄉的二代都原實為少數，顯示多數是在不同生命階段陸續移徙至現居地。運用調查資料中的出生地、成長地與現居地等資訊，可將原住民的移徙劃分為五類：「未遷徙者」：在出生地成長，目前仍居住在出生地者；「成長後外移」：在出生地成長，但 15 歲後離開成長地，且到出生地以外的第三地居住；「早年外移」：不在出生地成長，而目前依舊居住在成長地者；「成長後回流」：不在出生地成長，到其他地方成長，但 15 歲後離開成長地而回到出生地居住者；「連續外移」：不在出生地成長，而到其他地方成長，15 歲後離開成長地，且到出生地以外的第三地居住。⁶

比較都原與原原在移徙歷程上的差異，發現都原的遷徙傾向明顯突出，高達八成的原鄉原住民從未移動，但並非原鄉原住民流動性較低，蓋都原是原鄉移徙而來，原鄉原住民較低的流動率是因高流動的一群已外移成為都市原住民，但原鄉原住民仍是極具流動潛力的群體。從表 3 可知，八成五的都市原住民出生在非都會區，約七成在非

6 表 1 描述都市原住民在各都會區的分布時，係以原始的都會區為主，而討論後續的遷徙歷程時，則簡化為北部都會區、與中南部都會區，以描述與分析其相對移動情形。

表 3 都市原住民之遷徙歷程：按出生、成長與現居地分

不同生命階段 居住地	區域組成		遷徙歷程類型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終生未 遷徙	成長後 外移	早年 外移	成長後 回流	連續 外移
原鄉原住民	1,178		100.0	81.6	13.6	1.9	1.9	1.0
都市原住民	879		100.0	23.7	53.0	13.3	1.7	8.3
出生地	820	100.0	100.0	23.8	55.2	12.1	1.7	7.2
北部都會區	92	11.2	100.0	66.3	10.9	13.0	2.2	7.6
中南部都會區	28	3.4	100.0	46.4	17.9	21.4	0.0	14.3
非都會區	700	85.4	100.0	17.3	62.6	11.6	1.7	6.8
成長地	849	100.0	100.0	23.6	53.4	13.8	1.7	7.7
北部都會區	188	22.2	100.0	33.5	6.9	39.9	3.7	16.0
中南部都會區	64	7.5	100.0	21.9	10.9	40.6	9.4	17.2
非都會區	597	70.3	100.0	20.6	72.5	2.7	0.2	4.0
現居地	870	100.0	100.0	23.1	53.5	13.4	1.7	8.3
北部都會區	508	58.4	100.0	18.1	58.5	14.2	0.8	8.4
中南部都會區	165	19.0	100.0	17.6	53.3	15.8	1.2	12.1
非都會區	197	22.6	100.0	40.6	40.6	9.6	4.6	4.6

資料來源：同表 1。

說明：表 1 的都會區分為 6 個，本表則簡化為北部都會區、與中南部都會區，以描述與分析其相對移動情形。

都會區成長，但目前仍住在非都會區的僅二成三，顯見多數的都原是在日後的生命階段移居都會區。

以遷徙歷程的類型來看，多數都原在 15 歲後陸續移至現居地，屬於成長後外移，在 15 歲前外移（早年外移）與不斷外移者（連續外移）比例均較低，而二成三從未遷徙（即在出生地成長的二代都原），以成長後回流的的比例最低。從出生地來看，若在北部都會區出生的都原未移動的比例偏高，而在非都會區出生者移徙的比例偏高；再從成長地來觀察，在北部都會區成長的都原較不會移動，約三成四的北部都會區都原未移動，但在中南部與非都會區成長的都原則持續其流動，非都會區成長的都原高達七成三會繼續移動。從現居地來看，目前住在都會區的都原（包含北部與中南部都會區）多數在 15 歲

後移徙，北部都會區與中南部都會區原住民在遷徙歷程上頗為近似，而住在非都會區的都原，約四成一未曾移動，亦有四成一是在 15 歲後來到非都會區定居（見表 3）。

肆、社會接觸對消滅社會距離的作用

一、社會接觸：聚居傾向

以普查資料進行村里內原住民人口數的計算，全臺村里內平均原住民人口比例為 3.7%，高於原住民在全臺人口組成中的 2%。事實上，原住民並非均勻地分散在全臺：55 個山地平地鄉內，平均原住民人口比例為 45.3%，但非原鄉地區平均僅 0.6%，顯見原住民在原鄉地區屬於高度集中，在非原鄉區域相對分散。調查中都市原住民所在區域，村里內的平均原住民人口比例約 3%，高於一般非原鄉之分配，屬於聚居程度相對較高的都市原住民。⁷

聚居傾向是自區域原住民人口比例的集體層次來觀察，但對個體而言，移入或移出某地係與個人特質有關：女性會住在原住民比例較高的地區，但聚居傾向並無性別上的統計顯著差異（T 值為 0.79）；50 歲以上較年長的年齡組會住在原住民比例較高的區域，但聚居傾向在不同年齡組間並未達統計顯著差異（F 值為 1.45）；大學暨以上教育程度者會住在原住民比例較低區域，次為國中教育程度者，高中／職教育程度者則住在原住民比例較高的地區，教育程度者在聚居傾向上同樣未達統計的顯著差異（F 值為 0.87）（見表 4）。

以世代特質來看，較之一代都原，二代都原住在原住民比例較高

7 調查中的都市原住民屬於相對較為集中者，此係與該計畫之抽樣設計有關，可參見章英華等（2010b）。相較於非原鄉區域平均里內 3% 原住民人口的分配狀態，調查中所呈現的是都原係屬聚居傾向相對較高的一群，極可能屬於傅仰止（2001b）所言的棲居或叢居人口，此類相對聚居的都原，與散居的都原在人口與社經特質上勢必有所差別。

表 4 都市原住民的聚居傾向：按人口與世代特質分

人口屬性	原住民人口比例 (%)		世代特質	原住民人口比例 (%)	
	人數	平均數		人數	平均數
性別			都原世代		
男性	303	2.98	一代都原	590	2.96
女性	468	3.10	二代都原	134	3.49
年齡			親代通婚情狀		
18-29 歲	207	3.12	通婚	78	3.26
30-39 歲	231	2.83	未通婚	690	3.03
40-49 歲	202	3.10			
50-65 歲	127	3.25			
教育程度			自身通婚狀態		
國小暨以下	176	3.06	通婚	262	2.59
國中	178	2.94	未通婚	331	3.36
高中職	281	3.08			
專科院校	49	3.49			
大學暨以上	83	2.87			

資料來源：同表 1。

的區域，都原世代在聚居傾向上達統計顯著差異（T 值為-2.66**）。親代未通婚者比親代通婚者所居住地區原住民比例較低，但親代通婚與否在聚居傾向上並未達顯著差異（T 值為 0.82）；而未通婚的都原比起通婚者，會住在原住民比例較高的區域，通婚與否在聚居傾向上達顯著的統計差異（T 值為 4.6***）。從聚居程度可推知，30 至 39 歲群組、大學暨以上教育程度的都原男性，原漢社會接觸最頻繁，一代都原較二代都原的接觸程度高，親代未通婚者、子代通婚者，原漢社會接觸程度較高。假設一「二代都原的原漢社會接觸高於一代都原」並不成立。

二、社會距離：與漢人建立社會關係的意願

以建立跨族群的社會關係來看原漢的社會距離，九成五的都市原

住民願意與非原住民當同事、作鄰居，但若問及子女與非原住民通婚的意願，贊成的比例稍微下降，但仍有八成二的都原願與漢人建立最親密的社會關係。都原與原原在三種社會關係的接受度上皆有差異，都原不論是在作同事、當鄰居、結親家上的態度，皆比原原有較高的接受程度：八成二的原原願與非原住民當同事，七成三願意與漢人作鄰居，但贊成子女與非原住民通婚的比例下降至五成九，不到六成的原原願意與漢人建立最親密的社會關係（見表 5）。

表 5 原漢社會距離：都原與原原之比較

是否願意與非原住民 建立社會關係	總數（人）	態度傾向		
		願意（%）	無意見（%）	不願意（%）
全樣本				
當同事	1,916	88.0	6.6	5.4
作鄰居	1,916	83.7	7.7	8.6
結親家	1,914	69.4	22.8	7.8
都市原住民				
當同事	870	95.4	3.3	1.3
作鄰居	870	95.3	3.3	1.4
結親家	869	81.6	14.6	3.8
原鄉原住民				
當同事	1,046	81.9	9.3	8.8
作鄰居	1,046	74.1	11.3	14.6
結親家	1,045	59.2	29.7	11.1

資料來源：同表 1。

說明：問卷表式原為五等級之態度選項，本文將正向之「非常願意」與「願意」合併計算，將負向之「非常不願意」與「不願意」合併計算。

事實上，社會關係亦有親疏遠近之別，同事、鄰居與親人意味著接納不同團體成員在自己生活領域的出現與出席，前兩類社會關係僅限於公領域的互動，但若是子女通婚則意味著結為姻親、成為家族成員，係社會關係中最为緊密的一種。原住民是否願意與漢人建立社會關係，及建立何種程度的社會關係，都透露出不同程度的原漢社會距

離：願意與漢人建立最親密的社會關係（結親家）理論上其社會距離應小於較疏遠關係（如作鄰居、當同事）的締結。換言之，結親家的意願（即族群通婚態度）係族群社會距離的終極指標。

觀察不同時期的原漢社會距離，發現原漢社會距離確實有縮小的趨勢：1987年時約六成四的原住民願意與漢人通婚，其中原鄉原住民意願（六成八贊成）高於都市原住民（六成一）；到了本世紀初，願意與漢人結親的比例提高，但對不同漢人族群的接受度則有差異：願意與閩南、外省、客家結為親家的比例分別為七成九、七成五與六成六，以對客家族群的接受度為最低。以此觀之，自70年代迄今，原住民與漢人建立親密關係的意願，確實有縮小的趨勢，且外移的原住民意願皆比停留在原鄉的原住民高（見表6）。進一步以建立不同社會關係的意願來衡量社會距離，一如預期，都原與原原的社會距離（-0.38）小於原原（0.32），且有顯著差異（T值為-17.09**）。比較都原世代在社會距離上的差異，二代都原（-0.42）較一代都原小

表6 與漢人通婚意願之變化：歷年原漢通婚意願調查

歷年調查題項	樣本數	願意／贊成比例
1987		
同意兒子／女兒嫁娶平地人（總樣本）	1,239	64.1
同意兒子／女兒嫁娶平地人（山地樣本）	567	68.1
同意兒子／女兒嫁娶平地人（都市樣本）	672	60.8
2000		
願不願意女兒嫁給閩南人	750	78.8
願不願意女兒嫁給外省人	742	74.9
願不願意女兒嫁給客家人	746	66.2
2007		
贊不贊成子女與非原住民通婚（總樣本）	1,916	88.0
贊不贊成子女與非原住民通婚（原鄉原住民）	1,046	59.2
贊不贊成子女與非原住民通婚（都市原住民）	870	81.6

說明：1987年之資料轉引自陳宇嘉（1990）之表1-4，山地樣本與都市樣本係出原文，但自文中無法判斷都市樣本是否等同於已入籍非原鄉的都市原住民，抑或僅是在都會區生活的原住民；2000年為原住民社會意向調查；2007年資料來源同表1。

(-0.37)，而都原世代的差異達統計顯著(T值為-7.25^{***})。據此，假設三「二代都原的原漢社會距離小於一代都原」成立。

早期原住民與大社會其他族群屬於相對隔絕，70年代後原住民大舉移徙都會區，原漢在各場域相遇的機率變高，社會接觸增加，是否能增進不同族群的相互理解，以拉近族群的社會距離？易言之，原漢社會距離的改變與原漢接觸的關係為何？檢視社會接觸與社會距離的關聯，發現都原的原漢社會接觸有助於拉近族群社會距離，兩者呈顯著負向關聯($r=-0.12^{***}$)，原原的社會接觸對社會距離同樣呈顯著負向關聯($r=-0.15^{***}$)，且原原相關係數高於都原，顯示對原鄉原住民而言，生活上的相遇對消滅彼此社會距離的影響性更大。比較都原世代可發現，社會接觸對一代與二代都原的社會距離同為負向關聯，但對一代都原的影響顯著($r=-0.13^{**}$)但對二代則否($r=-0.07$)。因此，假設二「原漢社會接觸越多，個人社會距離越小」部分成立，僅一代都原有此傾向，二代則無。

自都原與原原的模式及都原世代的差異表現可發現，一代都原的反應模式近似於原鄉原住民，對一代都原及原原而言，原漢社會接觸程度有助於縮減族群社會距離，對二代都原而言，社會接觸與族群社會距離的關聯並不顯著。

伍、社會界線的世代差異

一、有偶都市原住民的人口與社經特質

有偶的都市原住民人口中，原漢通婚比例(四成四)低於未通婚者，較之都原逾四成的通婚比例，原原僅一成四通婚。通婚都原的伴侶六成為閩南人，二成三為外省人，客家僅一成六，通婚原原其伴侶的族群結構與都原相似，五成五為閩南人，三成三為外省籍，客家人

約佔一成二。⁸

年齡與世代在通婚行為上亦有明顯差異。對都原而言，年齡在通婚傾向上確有顯著差異（ $\chi^2=7.2\#$ ）：年輕的世代通婚比例較高，18歲至29歲都原約五成一通婚，隨著年齡增加通婚比例下降，40歲至49歲的都原三成六為最低，但50歲至64歲通婚比例則有四成七。對原原而言，通婚傾向在年齡組間無顯著差異（ $\chi^2=4.0$ ）：年輕的世代通婚比例較高，18歲至29歲都原約一成九通婚，隨著年齡增加通婚比例下降，50歲至64歲通婚比例一成二最低，但各年齡組的差異並不大。通婚都原（41.0歲）較未通婚者年輕0.8歲，原原亦是以通婚者（44.2歲）較未通婚者年輕（46.1歲）。在性別方面，都原以女性通婚比例高於男性，且有顯著性別差異（ $\chi^2=6.42^*$ ），原原同樣以女性比例為高，但無明顯性別差異（ $\chi^2=0.14$ ）（見表7）。

從平均受教年數來看，通婚都原平均教育年數（9.4年）高於未通婚者（9.1年），通婚的原原平均教育年數（9.3年）亦高於未通婚者（8.3年）。但都原與原原的教育程度對其通婚傾向影響不一：對都原而言，不同教育程度者的通婚傾向並不顯著（ $\chi^2=4.4$ ），大學以上教育程度的都原有五成四的通婚比例，專科亦有四成四，高中職四成七，各級教育程度的差異並不大；但對原鄉原住民而言，通婚傾向有教育上的顯著差異（ $\chi^2=11.4^*$ ）：大學暨以上教育程度者的二成八的通婚比例最高，其餘教育程度者均未達二成（見表7）。

親代的通婚對個人通婚也有重要影響。從表7可知，親代通婚的子代普遍比親代未通婚者有較高的通婚比例，對都原與原原皆然。檢視都原與原原的內部差異，在都原部分通婚的代間影響顯著（ $\chi^2=15.2^{**}$ ）：親代通婚的子代有七成一通婚，高於親代未通婚的三成九；在原原部分通婚的代間影響亦顯著（ $\chi^2=15.2^{***}$ ）：親代通婚的子代有五成三通婚，高於親代未通婚的一成二。父親或母親通婚對個人通婚與

8 通婚都原之配偶族群分配，與相關研究發現一致，對閩南族群的接受度普遍高於外省（陳宇嘉1990），但原住民對客家族群的接受度，則無相近之研究可作比較。

表 7 原漢通婚比例：原鄉原住民與都市原住民

人口特質	都原		族群接近性	原原	
	(通婚比例：%)			(通婚比例：%)	
年齡			代間通婚		
18-29 歲	50.7	18.5	親代婚配		
30-39 歲	46.5	16.0	親代跨族群婚	71.1	52.6
40-49 歲	36.3	15.2	親代未通婚	38.6	12.0
50-64 歲	46.6	12.2	親代通婚		
性別			原漢婚（父原母漢）	84.6	80.0
男性	36.7	13.5	漢原婚（父漢母原）	65.6	40.7
女性	47.0	15.1			
教育程度			成長地區位		
國小暨以下	41.9	11.5	原鄉屬性		
國中	39.0	12.7	原鄉	41.4	13.5
高中職	47.0	18.0	非原鄉	49.4	12.0
專科院校	43.5	16.3	都會區屬性		
大學暨以上	54.3	27.8	都會區	50.4	12.5
都原世代			都會區核心	46.7	20.0
一代都原	41.5		都會區周邊	52.3	7.7
二代都原	57.8		非都會區	41.8	14.5

資料來源：同表 1。

否有些微差距，父親通婚的子代通婚比例高於母親通婚的子代：親代原漢婚的都原子代八成五通婚，高於親代漢原婚的六成六；親代原漢婚的原原子代八成通婚，高於親代漢原婚的四成一（見表 7）。

除親代通婚與都原世代外，成長過程中與其他族群的接觸亦是影響未來個人原漢婚配意願的潛在因素。在非原鄉成長的通婚比例高於原鄉，在都會區成長的通婚比例高於非都會區，都原與原原呈現一致趨勢，但在都會核心與周邊成長者的通婚差異則略有不同：都原係以都會周邊成長者通婚比例較高，原原則是以都會核心成長者通婚比例較高（見表 7）。卡方檢定顯示，在不同地區成長的都原通婚傾向有顯著不同（ $\chi^2=3.2^{\#}$ ），但成長地對原原的通婚傾向則無顯著差異

($\chi^2=0.02$)。此顯示對都原而言，個人通婚與否是被成長過程中的原漢社會接觸所影響，而居住地的日常接觸影響反而不若過往接觸來得重要。

既有研究指出，教育將促成跨族群婚的機會，蓋教育透過社會經濟地位、社會資源等機制，有助於個人的婚配選擇。⁹ 進一步觀察通婚者與未通婚者在社經上的差異表現，發現通婚與否確實存在顯著的教育與社經差異（T 值分別為為-4.1***與-5.9***）：通婚者較之未通婚者有較高的教育程度與較好的社經地位（見表 8）。若再分別檢定通婚與未通婚群組中原住民身分與世代的社經差異，在通婚的群組中，都原與原原在教育程度與社經地位上沒有顯著差異（T 值分別為 0.4 與 1.1），但不同都原世代則差異顯著（T 值分別為-3.1**與-1.8#）；而在未通婚的群組中，都原與原原在教育程度與社經地位上卻有顯著差異（T 值分別為 4.1***與 3.6***），且都原世代間亦有明顯差異（T 值皆為-2.2*）。綜上可知，教育與社經差異主要存在於通婚者與未通

表 8 通婚與否的社經差異：按原住民身分與世代分

原住民身分與世代	教育年數	社經地位
通婚	9.4	39.5
都原	9.5	39.7
一代都原	9.2	32.4
二代都原	11.2	44.6
原原	9.3	39.0
未通婚	8.6	34.1
都原	9.1	35.9
一代都原	9.1	35.5
二代都原	11.0	44.2
原原	8.3	33.0

資料來源：同表 1。

9 謝雨生與陳怡蓓（2009）運用社會變遷調查資料，研究閩、客及外省族群的跨族群婚，發現子代教育程度越高，進行跨族群婚的比例越高。

婚者之間：通婚群組中都原與原原的社經表現相近，未通婚的群組中，則都原社經表現優於原原。顯示對原鄉原住民而言，較優越的社經地位是其得以跨越族群社會界線的憑藉。

三、影響都原跨越社會界線的要素

承上，婚配市場中的族群界線是變動的，不僅受大社會結構環境（如族群關係、族群氣氛等）所影響，亦受個人的處遇而有所不同，即不同的族群在日常生活相遇，增進對彼此的了解、降低歧視、消滅族群的社會距離等。而自通婚與未通婚的比較中可發現，跨族婚不僅受族群間的距離所影響，個人資本亦為關鍵。自前面的討論可知，都原世代、教育水準與社經地位，及不同程度的社會接觸、與族群社會距離，在通婚傾向上都有差別。鑑此，依研究預期測試不同層次因素對都市原住民通婚之影響，並比較各組簡約模型，最適模型中保留了 12 個變數，以下依次說明各變數對都原通婚的影響作用及方向。

對有偶的都原而言，女性較男性易通婚，年紀越輕通婚機率越高。如前述的交叉分析所發現的，教育程度對個人通婚傾向的影響並非單向，相較於高中職教育程度者，以大學暨以上教育程度者通婚機率最高，比高中職教育程度者通婚機率多出 21% ($e^{0.1899}-1$)，其餘教育程度者通婚機率皆比高中職教育為低，不識字者約少了 8.7%，國中教育程度少了 18.3%，國小程度者少了 26.1%，以專科程度者通婚機率最低，約比高中職通婚者少了 49.9%。

比較都原世代的差異影響：二代都原較一代都原更易通婚，在控制其他變數後，二代都原的通婚機率高出 3.3 倍 ($e^{1.2003}$)，而代間通婚的作用一如既有研究發現，親代通婚者其子代更易通婚，親代通婚的子代通婚機率遠高於親代未通婚者 18.4 倍。而親代通婚形式對子代通婚的作用有些許差異：父親外婚（即親代原漢婚）的子代通婚機率為親代未通婚者 6.1 倍，母親外婚（親代漢原婚者）的子代通婚機率為親代未通婚者 3 倍。

再看日常的原漢社會接觸對個人通婚傾向的影響，發現社會接觸確實有助於個人的通婚，接觸程度越高通婚機率越高，而族群的社會距離則不利於個人通婚，社會距離越大通婚機率越低。社會接觸對通婚的標準化迴歸係數為 0.2764，社會距離為-0.1812，比較社會接觸與社會距離的標準化係數可知：每增加一單位的接觸，則通婚機率增加 0.57 ($e^{1.25}/(1+e^{1.25})$)，但每降低一個單位的社會距離，通婚機率僅增加 0.45，故社會接觸在促進個人通婚的影響上，大於社會距離，而社會接觸對通婚傾向的正向作用大於社會距離的負向作用（見表 9）。

表 9 影響都市原住民族群通婚之最適迴歸模型

解釋變數	估計值	標準誤
常數項	-0.1601	0.4940
人口變項		
男性	-0.6363	0.2022**
年齡	0.0153	0.0123
教育程度（參考組：高中／職）		
不識字	-0.0902	0.5565
國小	-0.3030	0.2805
國中	-0.2023	0.2400
專科	-0.6904	0.4155#
大學暨以上	0.1899	0.4417
世代效益（參考組：一代都原）		
二代都原	1.2003	0.3721**
代間通婚（參考組：親代未通婚）		
親代原漢婚	1.8091	0.8097*
親代漢原婚	1.1025	0.4890*
社會接觸	0.2268	0.0511***
社會距離	-0.4197	0.1238***
N	315	
df	12	
likelihood ratio	75.86	

資料來源：同表 1。

從變數的相對解釋力來看，以社會接觸的相對解釋力最大，次為社會距離，再次為親代通婚情形、而後方為人口因素、都原世代。在控制相關因素後，教育程度的解釋力反而是所有變數中相對最小的，顯示除教育之外，其他變數（如都原世代）同樣指涉著都原的社經特質，故當控制其他變數後，教育對個人通婚的影響力下降了。過往研究一再強調教育對促成弱勢族群通婚的正向作用，係因在未考量其他因素的作用時，教育可作為社經地位、社會接觸、族群態度的指標，但在控制其他變數後，教育的影響性便不再那麼重要。據此最適模型，假設四「原漢社會接觸越多，社會距離越小，個人越易跨越族群界線」與假設五「二代都原比一代都原，更易跨越族群界線」皆得到支持。

陸、結論與討論

過往對都市原住民的討論多半是以小規模調查或田野調查等區域性資料為主，過度強調其問題化的面向，本研究運用全臺調查資料，試圖理解離鄉且移籍的都市原住民，其原漢族群態度與族群關係與原鄉族人是否有所不同，以檢視移徙行為對原住民族群關係的影響。工業化與都市化造成區域間的不平衡發展，大量的離農人口湧入都會區發展中的產業部門，促成都市人口的成長。原住民族在 1970 年代後陸續離開原鄉來到都會區生活，持續往非原鄉擴散，集中在北中南三大都會區周邊。相關研究推算，現階段約有六成的原住民人口離鄉生活（章英華等 2010a），如此大規模的移動勢必造成原住民與其他族群的頻繁接觸。遷徙是許多原住民共同的生命歷程，都市原住民與原鄉原住民所面臨的社會處境截然不同，對都市原住民而言，會否移入特定地點、在特定區域落籍、及其移入前的所有遷徙歷程與路徑，皆是在遷徙過程中不斷修正、參照過去經驗與資訊所下的決定。自個人過往的生活經驗可發現，出生地與成長地對個人確實有固著作用，個

人傾向於留在出生的都會區成長與居住，也傾向於在成長地居住。隨著歲月流轉，早期筆路藍縷來到都市打拼的都市原住民已有部分在外地落地生根，而在外鄉土生土長的二代都原，與初來乍到的一代都原，和大社會漢民族有程度不等的接觸，亦將影響個人對於漢民族的觀感與原漢社會距離。

一、社會接觸、社會距離與通婚

本文根據既有文獻與相關研究，提出五個假設，檢驗相關假設後，提出三點發現，分述如後。

（一）二代都原的群聚傾向

檢驗假設後發現假設一「二代都原的原漢社會接觸高於一代都原」並不成立，由於本文的社會接觸是以居住地的族群比例來間接推論，分析其地理空間分布發現二代都原較一代更傾向於聚居，對此，可自兩個面向來詮釋。其一，原住民從原鄉移徙都市雖有明顯的鏈鎖性移民特質（傅仰止 1995；劉千嘉 2009），但此鏈鎖遷移特質確有世代差異，在早期交通與資訊皆不發達的年代，藉由網絡連帶可使後進遷徙者降低成本與風險，後進遷徙者循著先前移民的腳步進駐，是故，一代移民的進駐點將成為後續家族遷移者的聚集處，亦是其子嗣（即二代都原）的生活據點；而較之資訊不普及的 70 年代，晚近的遷徙者對外界的資訊已較能掌握，且原鄉基礎建設亦較 70 年代佳，在交通日趨便利、資訊管道多元的今日，遷徙風險與成本隨之下降，降低了移徙者對族群網絡的依賴，推測此為晚近移徙者群居傾向降低之因。

其二，除主觀上對族群網絡的依賴降低外，聚居尚牽涉到客觀的空間要素。70 年代的早期移徙者來到發展中的都市，在空間上有較多彈性運用空間，現今行水區的族群移居聚落多半是 70 至 80 年代的遺緒，但晚近移徙者即使欲與同鄉、同村族人聚居，一因法規管束日

嚴，二因都會區飆升的地價與租金，受限於都會區已飽和的居住空間，無法繼續沿襲前人腳步入住。而本文發現二代都原聚集程度較一代都原高、原漢社會接觸較一代都原低，亦是因此特殊遷徙時空脈絡所致。

（二）多元場域的族群接觸

本研究從原住民對其他族群接納程度來看族群社會距離，發現較之原鄉原住民，都原對漢人有較高接受度、較願意與漢人建立程度不等的社會關係，且二代都原的意願又較一代都原為高，二代都原的原漢社會距離較一代小。但因二代都原有較高的群聚傾向，故假設二「原漢社會接觸越多，個人社會距離越小」僅適用於一代都原，二代都原並不適用，但假設三「二代都原的原漢社會距離小於一代都原」卻是成立，換言之，族群接觸在消滅原漢社會距離上的效果，對一代都原顯著，對二代都原則否。

何以二代都原有較少的社會接觸，卻有較小的社會距離？承前所述，本文社會接觸的測度係以族群聚居程度作為替代，而二代都原較高的群聚則有特殊時空因素；從假設二的部分成立與假設三可知，社會接觸確實有助於消滅原漢社會距離，但聚居地的族群接觸對不同世代的效用不一：聚居地的社會接觸對一代都原極為重要，越是與漢人混居，族群距離越小；但對自小生長在漢人社會的二代都原而言，與漢人混居的程度並不影響其族群距離，究其因，二代都原在成長過程中，與漢人在學校、日常休閒、工作場所不斷相遇、互動頻繁，故即使有較高的聚居傾向，亦無礙於族群距離的感知。不同族群在各種場域的相遇有助於增進族群關係的和諧，以都原聚居傾向來推論其族群接觸，僅適用於初來的一代都原，一旦生活空間開始交疊、社會網絡相互滲透時，不論是聚居或散居都無礙於族群間的理解與距離的拉近。

是故，以聚居地族群比例間接推論社會接觸時，僅掌握到部分的

族群接觸，對一代都原而言，相較於族人人口過半的原鄉地區，移入地社區的漢人是其與大社會近身接觸、互動的場域，亦是與漢人建立社會關係的起點，故以聚居地族群人口比例可相當程度地推得其族群接觸的可能性。而二代都原的活動範疇、交友網絡、社群參與等，早已跨出生活鄰里的疆界，鑲嵌於大社會的複雜網絡。

（三）鑲嵌於複雜社會脈絡的族群通婚

承上，族群的相遇與接觸有助於縮小社會距離，而社會距離的縮減則有利於族群通婚的發生，支持了假設四「原漢社會接觸越多，社會距離越小，個人越易跨越族群界線」。比較都原世代發現，二代確實較一代都原更易通婚，假設五「二代都原比一代都原，更易跨越族群界線」亦成立。但假設五的成立與先前預設的假設卻有若干扞格，即二代都原有較低的社會接觸（較高的族群群聚），卻有較小的社會距離與較高的通婚率。誠如前述理由，二代都原有較高的族群聚居傾向是受時空脈絡所限制，較高的群聚並無礙於其與大社會漢人的社會接觸，故依舊可肯定社會接觸對消滅原漢社會距離、促進原漢通婚的正向作用。而二代都原的群聚特性則說明了，族群間的理解與彼此的認識，隨著時間過去，將從居住鄰里的基本生活場域，進一步延伸到學校、職場、社團等其他生活場域。易言之，1970年代後潮湧的原鄉移徙，在弭平原漢間的族群隔閡上確實有其效用，且隨著時間推移，族群社會距離將逐漸縮減。

本文自族群通婚來看社會界線的世代差異，主要係以族群接觸、社會距離來測度其對族群通婚的影響，同時也發現族群通婚除了與族群接觸、社會距離有關外，尚有更多心理、文化、與經濟成因，如家族是否有通婚前例、個人社經地位等亦將影響通婚行為。族群通婚本為複雜的社會現象，除總體層次（如族群關係、族群位階、社會族群氛圍）的因素，亦受個人生命經驗（如接觸、移徙經驗、家族慣習）所影響，加上社群文化、族群意識等中層要素，族群通婚所鑲嵌的脈

絡要素極多，本文係以調查資料測度社會接觸、社會距離，並據之解析族群通婚行為，但影響原住民是否與漢人通婚，實有更多難以度量的因素，如個人情感要素，對原住民身分的認同程度，對族群受歧視與壓迫的意識程度等，此與大社會客觀測度出的族群關係之間，亦有程度不等的隔閡，這些同樣是調查資料所無法呈顯的。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對後續都市原住民研究，本文提出一些建議與提醒。首先，應設法涵蓋往復流徙原住民的分析。欲對都市原住民有較全面的了解，通常受限於資料，無法進行較深入的分析，又戶籍認定之都市原住民並不同於在都會區活動的原住民，田野調查與面訪同樣指出了原鄉區域普遍存在的人籍分離情形。調查資料係以設籍地為主，未能含括真正在都會周邊活動的原住民，這群頻繁往復原鄉的流徙原住民，特質有別於固著於戶籍地的原住民，但這群流徙原住民卻是最難掌握的對象，建議未來能將這群流徙於都會區的原鄉原住民涵蓋進分析範圍，以更豐富都市原住民的研究論述。

其次，本文在都原世代的操作上仍有其限制，後續研究可對原住民世代作更精確的分析。蓋都市原住民的世代是分析都市原住民行為的重要面向，二代都市原住民多在都會區出生成長，其接近、熟悉的文化與社會價值迥異於原鄉原住民，而與大社會的接近程度係奠基在其父母輩的離鄉，換言之，二代原住民係實則基於第一代都市原住民的活動基礎。本文操作定義下的都原世代並不同於真實的世代，本文定義第一代原住民包含 1970 以降離鄉潮的第一代都市移民，但更多是在近年內離鄉者；更精確來說，本文的第一代原住民係對遷徙者個人與家族而言的「第一代」，而非遷徙歷史進程中，1970 與 80 年代首批離鄉的原住民世代。

未來研究可再加入遷徙時間序列或個人所屬年輪世系的討論，以突顯不同時代的都市原住民所面對的社會處境，同時可看出遷徙時序

對遷徙者在社經成就上的影響。如族群通婚模型所示，性別在通婚坡度上有不同的表現，原住民女性有較高的通婚機率，而自親代通婚狀態亦揭露了外嫁與外娶的傾向不盡相同，顯示對於原住民的跨族群婚，性別有特殊的影響機制，建議未來可據此，進行族群通婚的性別差異分析，以揭露更深層的心理與族群文化結構。

謝誌

初稿部分分析曾於「人口變遷與社會發展：2010年臺灣人口學會年會、社會發展指標、及時空人口學研究」聯合學術研討會宣讀，感謝章英華教授、林季平教授及陳枝烈教授提供的寶貴意見，亦感謝學刊兩位匿名評審的指正與建議，俾利於本文能更周延的論述。本研究係由中央研究院「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計畫」主題計畫、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支持，作者對中央研究院之支持表示感謝。本文若有任何疏漏，文責由作者自負。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人英（1967）臺灣高山族的人口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王甫昌（1993）光復後臺灣漢人族群通婚的原因與形式初探。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76: 43-96。
- 王甫昌（2002）族群接觸機會？還是族群競爭？本省閩南人族群意識內涵與地區差異模式之解釋。臺灣社會學，4: 11-74。
- 伊慶春、章英華（2006）對娶外籍與大陸媳婦的態度：社會接觸的重要性。臺灣社會學，12: 191-232。
- 朱柔若（2001）都市原住民勞動史。見石磊主編，臺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頁 91-120。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修徹（1999）原住民身分認定的研究。臺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陳宇嘉（1990）遷移與職業流動—臺灣山地原住民遷移與代間、代內流動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章英華、林季平、劉千嘉（2010a）臺灣原住民的遷徙及社會經濟地位之變遷與現況。見黃樹民、章英華主編，臺灣原住民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頁 51-120。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章英華、林季平、劉千嘉（2010b）臺灣原住民社會變遷與政策評估研究：問卷調查之抽樣與執行。見黃樹民、章英華主編，臺灣原住民政策變遷與社會發展，頁 583-63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傅仰止（1995）追蹤調查與資料分析：以原住民城鄉遷移為例。見章英華、傅仰止、瞿海源主編，社會調查與分析：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 檢討與前瞻之一，頁 135-177。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傅仰止（2001a）都市原住民概說。見石磊主編，臺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頁 1-49。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傅仰止（2001b）都市原住民與原漢關係的歷史新頁。臺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頁 311-346。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楊士範（2006）阿美族都市新家園：近五十年的臺北縣原住民都市社區打造史研究。臺北：臺北縣文化局。
- 劉千嘉（2009）臺灣原住民族的遷徙：鵬飛抑或蓬飛。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論文。
- 謝世忠（1994）「山胞觀光」：當代山地文化展現的人類學詮釋。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 謝雨生、陳怡蓓（2009）跨族群婚之代間影響與變遷。臺灣社會學刊，42: 1-53。
- 謝若蘭、彭尉榕（2007）族群通婚的身份認定與認同問題之研究：以花蓮地區原客通婚為例。思與言，45(1): 157-196。
- Alba, R. D. and V. Nee. 2003. *Remaking the American Mainstream: Assimilation and Contemporary Immigr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lau, P. 1977. *Inequality and Heterogeneity: A Primitive Theory of Social Structure*. New York: Free Press.
- Charles, C. Z. 2003. "The Dynamics of Racial Residential Segreg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9: 167-207.
- Ganzeboom, H. B. G. and D. J. Treiman. 1996. "Internationally Comparable Measures of Occupational Status for the 1988 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5: 201-239.
- Gordon, M. M. 1964. *Assimilation in American Life: The Role of Race, Religion and National Origi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argowsky, P. A. 1996. *Poverty and Place: Ghettos, Barrios, and the*

- American City*. New York: Russell Sage.
- Massey, D. S. and N. A. Denton. 1993. *American Apartheid: Segregation and the Making of the Underclas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eyer, S. G. 2000. *As Long as They Don't Live Next Door: Segregation and Racial Conflict in American Neighborhoods*. New York: Rowman and Littlefield.
- Park, R. E. and E. Burgess. 1969.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each, C. 1980. "Ethnic Segregation and Inter-marriage."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70(3): 371-381.
- Wilson, G. 2001. "Support for Redistributive Policies among the African American Middle Class, Race and Class Effects." Pp. 97-115 in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vol.18, edited by K. T. Leicht. Stamford, CT: JAI Press.
- Wilson, W. J. 1987. *The Truly Disadvantaged: The Inner City, the Underclass, and the Public Poli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ilson, W. J. 1996. *When Work Disappears: The World of the New Urban Poor*. New York: Knopf.

Intermarriage among Taiwan's Urban Indigenous: The Social Boundary of Different Generations

Chien-Chia Liu*

Abstract

Migration is the common trajectory for most of the indigenous in Taiwan, but the social situations they encounter are totally different between the urban indigenous and those who stay in traditional areas. Instead of concentrating on the social problems urban indigenous might encounter,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effect of social distance that migrants might experience and whether they can overcome the so-called ethnic boundaries. The research uses the data of the Taiwan Indigenous People Survey (TIPS) both to reveal those aspects of space distribution, employment status and social distance among urban indigenous and to elaborat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first and second migrant generations.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the second migrant generation are much younger, better-educated and have a higher probability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and better job opportunities than the first generation; (2) the social contact with other ethnic groups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decreasing social distance between the indigenous and Han people; moreover the effect is more significant among the first generation than the second one; (3) the second generation is more likely to cross the social boundary than the first one; (4) for both generations, the effects of social contact and social distance on predicting

* Postdoctoral Fellow,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E-mail: ccliu501@gate.sinica.edu.tw

the probability of ethnic intermarriage are both significant.

keywords: urban indigenous, second migrant generation, social boundary, social distance, ethnic intermarriage